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董事會收到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 (「孫女士」) 之辭任函，其因到齡退休申請辭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任自2024年1月15日起生效。

孫女士已確認其與本行及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不一致的地方，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行謹藉此機會就孫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一項議案，建議委任彭沖先生 (「彭先生」) 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自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彭先生將擔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冲先生，46歲，現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

彭先生自2021年10月至今相繼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計劃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資深主管；於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期間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兼任風險控制部部長；於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相繼擔任天津天保電力有限公司上市工作財務組負責人及財務總監；於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融資管理部部長；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擔任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於2004年3月至2010年11月相繼擔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主管會計和財務部副部長；於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相繼擔任天津國藥渤海醫藥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經理。

彭先生1998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會計學系審計學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彭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彭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彭先生於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將不會收取本行董事酬金及／或津貼。彭先生將在其委任獲批准後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將由監管機構正式核准其資格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向本行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彭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本行的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及陸建忠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